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14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與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行文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9 年 03 月 0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綜合規劃司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　平時行文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 為尊重行政體系，應注意現行之行政系統，不可越級行文。非本部直屬機關不可對部直接行文，本部亦不得對非直屬機關直接行文。但副本不在此限。

(二) 以副本行文，如僅為通知性質，不須辦理，亦無其他意見者，不必行文答復。

(三) 須轉行之公文，本部應行文直屬機關，請其轉行。

(四)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均屬本部直屬機關，本部行文時應視業務督導性質行文：如業務屬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者，行文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行；業務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者，行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行。

二　須緊急處理或有時間性行文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 緊急公文得不依層級之限制，越級行文。

(二) 本部各單位得以單位名義行文所屬機關，本部所屬機關亦得直接行文本部各單位，但應以副本抄送其直屬上級機關。

(三) 本部行文直屬機關查照辦理，並以副本行文所屬機關照辦，對正本受文者應註明「已副知所屬機關照辦，無須轉行」；對副本受文者應註明「均請照辦」。所屬機關可直接復文本部各單位。

(四)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均屬本部直屬機關，本部行文時視業務督導性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。但業務屬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者，二之（二）之副本及二之（三）之正本均應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。